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7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一号盈康一生大厦19楼董事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监事龚雯雯、王旭东、张霖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雯雯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关于上海永慈康复医院之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上海永慈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慈投资”）、上海永慈康复医院（以下简称“永慈医院”）签订《关于上海永慈康复医院之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协议》”）符合上市公司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要求，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履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实质性措施。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能够增加公司的收入，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关于上海永慈康复医院之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永慈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永慈投资是永慈医院的举办人。永慈投资、永慈医院系公司关联方，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龚雯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